

清高审批环表〔2025〕40号

## 关于《清远市胜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应急储备食品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胜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胜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应急储备食品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云路村委会龟头村华强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E113° 3' 28.973"，N23° 35' 5.298"，占地面积为 34706.82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3693.59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年产肉类罐头（含水产类和非水产类）4800 万个、蔬菜类罐头 4200 万个。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积极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减少车间异味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过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行业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

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1日印发